

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創業借調處理要點

108.03.21 本校第 392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

112.12.21 本校第 429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教育部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借調處理原則訂定之。
- 二、教師以核心研發技術成果進行創業，或由校方指派借調新創企業者，依本要點規定辦理。其權利義務、回饋條件由本校產學處與借調機構訂定產學合作合約規範之。
- 三、借調機構應於教師借調期間與本校訂定回饋機制，其實質回饋不得低於本校教師借調處理要點第二點第三、四項之計算基準，惟借調機構得以等值之股份給付之；回饋金按校方百分之五十、產學處百分之二十、學院百分之十、學系所（教育中心、學位學程）百分之二十之比例分配使用。
- 四、教師借調期間每次至多以四年為限，借調期滿歸建後得再行借調，借調以兩次為限，總年數合計不得逾八年。
- 五、借調教師員額以各系（所）或院教師人數百分之五為限，不受本校教師借調處理原則「百分之十五數額」之限制。
- 六、本校研究人員創業留職，得比照本要點辦理。
- 七、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教師借調處理要點、教育部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借調處理原則及相關之規定辦理。
- 八、本要點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